

监利县民政志

监利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监利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江松溪

副组长：余新忠

组 员：曾令平 黄希金 朱海川
胡振亚 李发来 张晴川

编 纂 人 员

主 编：张晴川

编 辑：陈 骥 张晴川 张久仁

《监利县民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江松溪

副组长：余新忠

组 员：曾令平 黄希金 朱海川
胡振亚 李发来 张晴川

编 纂 人 员

主 编：张晴川

编 辑：陈 骥 张晴川 张久仁

目 录

监利县政区图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机 构	(1)
第二节 职 能	(4)
第二章 疆 域	(14)
第一节 概 况	(14)
一 位 置	(14)
二 边 界	(14)
三 四 极	(15)
四 面 积	(15)
第二节 区域演变	(15)
一 历代变迁	(15)
二 中华民国时期	(17)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7)
第三节 县界纠纷	(18)
第三章 行政区划	(29)
第一节 明清时期	(29)

一	建政设里·····	(29)
二	里上置总·····	(30)
三	改里设乡·····	(31)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33)
一	改乡建区·····	(33)
二	设立保甲·····	(34)
三	苏维埃政区·····	(3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42)
一	沿袭区置·····	(42)
二	建立公社·····	(43)
三	撤区并社·····	(49)
四	政社分设·····	(52)
五	撤区并乡·····	(66)
第四章	基层政权·····	(69)
第一节	选举·····	(69)
一	中华民国时期·····	(69)
1	民意代表选举·····	(69)
2	工农兵代表大会·····	(70)
3	临时参议会·····	(7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72)
1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72)
2	历次人民代表选举·····	(73)
3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76)
第二节	基层政权建设·····	(80)
一	明清时期·····	(80)
二	中华民国时期·····	(80)

	三	苏维埃政府·····	(81)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82)
	1	区人民政府·····	(82)
	2	乡人民政府·····	(83)
	3	人民公社·····	(84)
	第三节	群众自治组织·····	(85)
	1	居民委员会·····	(85)
	2	村民委员会·····	(86)
第五章	优	抚·····	(87)
	第一节	褒扬·····	(87)
	一	追认·····	(88)
	二	挂光荣牌、发证、换证、补证·····	(88)
	三	修祠、竖碑、建亭·····	(92)
	1	忠烈祠·····	(92)
	2	则口烈士陵园·····	(94)
	3	花子桥红军烈士陵园·····	(94)
	4	柳直荀烈士亭·····	(95)
	5	柳关红军无名烈士纪念碑·····	(97)
	四	命名·····	(97)
	1	子光路·····	(97)
	2	章清村·····	(98)
	五	陈列纪念馆、革命遗(旧)址群·····	(98)
	六	瞻仰、祭扫·····	(99)
	七	编写革命斗争史和《烈士英名录》·····	(100)
	第二节	抚恤·····	(101)
	一	牺牲病故抚恤·····	(101)

二	残废抚恤·····	(103)
1	残废抚恤标准·····	(106)
2	换发补发《残废抚恤证》·····	(106)
3	残废人员辅助器械配置·····	(107)
4	治疗与护理·····	(110)
第三节	优 待·····	(111)
一	代耕、扶持生产·····	(112)
二	优待劳动日（优待工分）·····	(113)
三	优待现金·····	(117)
第四节	国家补助·····	(118)
一	定期定量补助·····	(118)
二	临时补助·····	(121)
第五节	疾病诊治·····	(123)
一	医疗减免·····	(123)
二	复退军人精神病治疗·····	(124)
第六节	拥军优属·····	(125)
一	节日慰问·····	(125)
二	服务上门·····	(126)
三	军人家庭服务中心·····	(127)
第七节	优抚代表大会·····	(128)
一	历次优抚代表大会·····	(128)
二	优抚代表先进事迹·····	(129)
第八节	优抚普查·····	(136)
第九节	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137)
一	处理中原突围时复员、隐蔽、掉队人员历史 遗留问题·····	(137)

二	处理地下党和肃反错杀历史遗留问题(139)
第十节	光荣院·····(141)
一	收养对象·····(141)
二	供养标准·····(142)
三	衣物发放·····(142)
四	生活服务·····(142)
五	院民登记簿·····(143)
六	老人娱乐室·····(143)
七	管理制度及院民守则·····(143)
八	院办企业·····(144)
第六章	安置·····(145)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145)
一	复 员·····(145)
二	退 伍·····(148)
第二节	军地两用人才安置·····(151)
第三节	离退休干部安置·····(153)
一	退 休·····(153)
二	离 休·····(155)
第七章	支 前·····(160)
第一节	参军参战·····(160)
一	清朝时期·····(160)
二	中华民国时期·····(160)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162)
第二节	捐献款物·····(163)
一	抗日战争·····(163)
二	解放战争·····(163)

	三	抗美援朝·····	(164)
第八章		老区建设·····	(165)
第九章		救灾救济·····	(171)
	第一节	自然灾害和灾害救济·····	(171)
	一	水灾救济·····	(172)
	二	风雹灾救济·····	(182)
	三	旱虫灾救济·····	(189)
	附:	监利县历代水旱灾情简介·····	(190)
	第二节	国内外援助捐赠·····	(197)
	一	国际援助·····	(198)
	二	国内援助·····	(198)
	第三节	困难救济·····	(199)
	一	春夏荒救济·····	(199)
	二	寒衣寒被发放·····	(201)
	第四节	扶贫扶优·····	(202)
	第五节	城镇社会救济·····	(210)
	一	城镇定期救济·····	(210)
	二	临时救济·····	(210)
	第六节	精减退职人员救济·····	(212)
	第七节	起义投诚和宽释人员定期救济·····	(214)
	第八节	麻疯病及灾荒病治疗救济·····	(216)
	一	麻疯病治疗(麻疯村)·····	(216)
	二	灾荒病治疗救济·····	(218)
第十章		社会福利·····	(219)
	第一节	福利院·····	(219)
	第二节	孤儿收养·····	(221)

第三节	五 保	(224)
一	村分散供养	(224)
二	乡办福利院	(226)
第四节	盲聋哑残安置	(228)
一	康复医院	(228)
二	福利工厂	(229)
第五节	残疾人抽样调查	(233)
第十一章	收容遣送	(236)
第一节	遣送劝返	(236)
第二节	收容安置	(238)
第三节	收容遣送站	(240)
第十二章	婚 姻	(243)
第一节	婚姻习俗	(243)
第二节	宣传婚姻法	(244)
第三节	婚姻登记	(248)
一	登记机关	(248)
二	结 婚	(248)
三	离 婚	(250)
四	复 婚	(251)
第十三章	疾 葬	(253)
第一节	丧葬习俗	(253)
第二节	殡葬改革	(254)
第三节	火葬场的建立	(256)
第十四章	移民支边	(259)
第一节	支援边疆	(259)
第二节	城镇居民下放回收	(260)

序

马克思说：“单是由于后来的每一代人所得到的生产力都是前一代人已经取得而被他们当作原料来为新生产服务这一事实，就形成人们的历史中的联系，就形成人类历史”。民政工作是在我国一定的社会制度和历史条件下发生作用的，我们不能割断历史。我们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也应该深入了解本县民政工作的历史。

监利县名始于三国时期，距今已有1760多年历史。有关民政的史实，以前尚无专门记载，编修《监利县民政志》，委实史无前例。

编纂志书可“镜往事、诫来兹、鉴兴废、考得失”，有“资治、教化、存史”之作用。《监利县民政志》的编纂工作，从1987年4月组建班子，5月开始制定编目，搜集资料。编辑人员广征博采，深挖细搜，先后到省、地档案馆、图书馆、文史单位和县博物馆、档案馆、县志办公室以及本局档案室，查阅图书、档案800余卷（册），采访知情人士数十人，共获文字资料达120多万字，图表、照片数百张。在此基础上，消化资料，断其主次，决其取舍，考其所出，明其讹缺，慎重试写，精心编纂，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在人员少、时间短的情况下，此书提前问世。

本志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秉笔直书。在总体设计上，

详今略古，详特略同，突出反映了建国以来本县民政工作成就及其发展；在内容上，围绕各个时期民政业务，力图反映其兴衰起伏、成败得失的基本概貌及其规律；在结构上，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布局合理，层次清楚；在体裁上，有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在文体上，采用记叙文；在史料上，存真求实，资料详细考证，不涉风影浮诞；在观点上，明是非，彰因果，辨得失，不妄加评论，避免政治化倾向，使本书充分发挥稽古鉴今，彰往训来的作用。她将促进民政工作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成为研究本县民政工作发展史的重要参考资料，愿本系统许多老同志和中青年同志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认真思考，勇于探索，敢于创新，为丰富和发展本县民政工作不断作出新贡献。

江 松 溪

凡 例

一、本志是以记述民政工作为主要内容的专业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如实反映本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断限：上限据事依时上溯，下限为1987年。

三、采用语体文记述，运用志、记、传、图、表、录等形式，横分纵写，力求横不缺项，纵不断线。

四、本志基本按民政业务分章，章下设节、目，以数字表示。

五、资料主要来源于省、地、县档案馆、县志办公室、本局档案室及各股现存资料。

六、财务数字，以原始档案资料和历年财务报表为准。建国前后，各个时期币值多变，难于统一，故按原文录用，未进行换算。业务数字，以原始档案资料和各股室报表为准。

七、本志纪年，建国前，以帝号纪年或民国纪年，并用括号加注公元纪年。建国后，以公元纪年。

概 述

监利县东跨洪湖，南临长江，与湖南隔江相望。境内河港交织，湖泊星罗棋布。万里长江，险在荆江，史书记载：“江之患在楚”，而“监利适当其冲，故患最烈”。1342年~1948年间，本县共发生水灾84次，仅1916年~1949年的34年中，溃口成灾就达18次之多。因此，历史上各个朝代的监利县政府都重视灾情的治理，防灾、救灾是旧时监利县政府民政的主要内容。故清末的历史资料中，也以灾情为多。清末时期，县设户房管理民政，民政事务除救灾、社会赈济外，还设有收养孤儿的育婴堂等慈善救济单位。

民国时期，监利县政府虽设第一科管理民政，后又改设民政科，但当局管理民政事务，旨在维护统治，稳固政权，“民政”实为统治阶级对人民实行专政之工具，如民国二十二年前后，实行联保制，联保处设调解委员会，联保主任藉以敲诈勒索。联保办事处下设保，保下设甲，每五户实行“连坐切法”，一户犯罪，余四户如未事先具报，则同样坐罪。社会救济、优抚和慈善事业虽有，皆因政事腐败，官员中饱私囊，兵士与贫民受惠甚微。1931年大水灾，全县被淹，逃亡灾民不计其数。一些地方富豪与国民党政府官员勾结，乘机发灾难财，放高利贷，逼债勒索，人民不但很少得到救济，反而受到更深的剥削。建国前，社会处于战乱，民政事务荒废，因而广大贫困群众难维生计。监利县在第二次